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(數理類)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實作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 — 七年級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 (星期六)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(新北市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)

三、時程：

期程	內容
08：15~08：25	學生進場預備 (08：25 後不得入校)
08：25~12：05	第一階段實作評量 (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)
12：05~12：50	午休。
12：50~13：00	學生進場預備 (13：00 後不得入校)
13：00~16：30	第二階段實作評量 (休息時間不離開試場樓層)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評量試場、座位等相關事項，**5月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公告於永和國中網站**，當天早上 07：30 開放學生確認試場位置 (家長於校門口止步，不進入校園)。
2. 學生中午離校再進入校園者，請於 **12:40** 前入校報到。
3. 實作評量項目：數學科實作評量及自然科實作評量。
4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2B 鉛筆/鉛筆、橡皮擦、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。可攜帶藍/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/液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其他非評量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5. 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，亦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計算機、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 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
6. 複選評量證與初選相同，或逕自上本市資優鑑定系統再次下載。若不慎遺失請當日 **7:30-8:00** 攜帶大頭照、身分證或健保卡(有照片的證件)至評量學校申請補發。
7. 永和國中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自行至永和國中校網了解代訂方式，並於當日攜帶餐費訂購便當，家長亦可送餐到校，相關用餐規定請參閱學校網站。
8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入試場，上午 08：25 及下午 13:00 後不得進入校園(管制區)。
9. 評量過程中 (含中場休息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學生不得提早離開試場樓層。
10. 評量時間結束，請遵循監試人員指示，**鐘響立即停止作答**，並等待回收試題本、作答本及所有提供之器材。
11. 評量進行期間，禁止站立、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或借用器材，務必遵守監試人員指示及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之情事，鑑輔會逕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」(詳見實施計畫附件第 34 頁) 議處。
12. 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，不予進行綜合研判。

13. 由於評量時間較長，學生請於前一日充分休息，以最佳身體狀態參與。
14. 評量結果將於 **113 年 6 月 7 日 (星期五)** 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新
北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處，並郵寄至各就讀學校。
15. 本通知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市資優鑑定系統行政公告
(<https://gifted.ntpc.edu.tw/outer/Index>) 及資優中心官方臉書。



新北資優鑑定系統



資優中心官方臉書



新北市立永和國中



永和國中訂餐表單